公安部关于广西钟山劳教队严重违法乱纪情况的通报

1963.12.31；（63）公发（劳）1005 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、局：

广西自治区钟山劳教队违法乱纪、对劳教分子施行打骂肉刑的情况十分严重。现将这个材料转发各地一阅。

打人、肉刑是封建社会的一种野蛮行为。封建社会的地土阶级对待农民，就是使用这种办法。毛主席历来教育我们，不准刑讯、打骂犯人。但是至今这种野蛮行为不仅没有绝迹，而且在有些地方和少数干部中，还一犯再犯。实践证明，这样，钒不能制服犯人，更不利于改造犯人。我们对待敌对分子的办法有各种各样的惩罚，逮捕判刑、斗争、批评、改造，个别的判死刑，但绝对禁止肉刑。

希望各地在五反运动中，抓住具体事例教育干部，使大家懂得：对待敌人，既要讲阶级斗争，又要讲究政策。对于干警中严重违法乱纪的人，特别是边反边犯或反了又犯的人，要严肃处理，并且要从组织上、制度上杀取有效措施，加以彻底解决。

附：

广西梧州一个劳教工作干部用烧红的火钳烫劳教分子

1963.11.21

据广西劳改局反映：十月二十二日晚，钟山农场二中队发生一起严重的违法乱纪事件。事情经过是：二十二日晚，劳教分子邱三甫（偷窃犯，平时有羊颠病，曾两次逃跑过）到大伙房偷饭，被就业人员朱名瑞和劳教炊事员李聚咸打了一顿后，邱即回宿舍睡觉。过不多久，当晚值班干部、分队长周锡雄，又叫人将邱带到伙房审问，邱三甫只承认想到伙房偷饭吃，并没有逃跑的企图。周认为邱三甫不老实，即和劳教炊事员李聚成二人对邱拳打脚踢，邱被打倒在地后不说话，周认为邱是装死，便用火钳烫邱的脸，邱三甫被烫得大哭大叫，但仍否认是逃跑。这时，周锡雄又将火钳烧红，一连朝邱的脸和头烫了六次，烫得满脸肿起大水泡，最后才将邱三甫放回宿舍。后来经过十多天的医治，邱三甫的伤势虽已好转，但脸上却留下了很多被烫的伤疤，影响很不好。

这个场二中队的干部，过去违反政策、打骂虐待劳教分子情况就比较严重，在今年夏收的时候发现，该中队有十四名劳教分子的手被捆伤，有一人双手被捆成残废。